

收文編號：1040009719

議案編號：1041230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742

案由：內政部函，為修正「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四點及第七點規定，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408179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 4 點、第 7 點規定，業經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17992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規定、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均含附件）

部 長 陳 威 仁

內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40817992 號

修正「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四點、第七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四點、第七點規定

部 長 陳 威 仁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 四、禁止人員、船舶及其他載具未經海管處許可於特別景觀區靠岸、登岸，或進入海蝕溝、海蝕洞。
- 七、禁止燃放爆竹、煙火及施放天燈之行為。但特殊節日慶典、民俗禮儀及宗教祭祀，不在此限。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四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三〇八一四七二四號令訂定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為增進國家公園區域內人員與船舶安全及經營管理現況需要，爰修正本禁止事項第四點、第七點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為增進人員、船舶及其他載具之安全，修正第四點內容為禁止人員、船舶及其他載具未經海管處許可於特別景觀區靠岸、登岸，或進入海蝕溝、海蝕洞。（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有關遊客燃放爆竹、煙火、天燈等行為產生噪音及垃圾污染，影響生態環境，宜加以限制；惟地方辦理傳統民俗文化活動，偶有燃放爆竹之情形，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尚無需經海管處許可，修正第七點內容為禁止燃放爆竹、煙火及施放天燈之行為。但特殊節日慶典、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民俗禮儀及宗教祭祀，不在此限。（修正規定第七點）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禁止<u>人員</u>、船舶及其他載具未經海管處許可於特別景觀區靠岸、登岸，或進入<u>海蝕溝</u>、海蝕洞。</p>	<p>四、禁止船舶及其他載具未經海管處許可於特別景觀區靠岸、登岸，或進入海蝕洞。</p>	<p>一、考量維護遊客安全，除保育研究、環境教育及經營管理之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外，人員、船舶不得於特別景觀區靠岸、登岸；本點增列「人員」規定以補充原內容之不足。</p> <p>二、「海蝕溝」面積狹小且受強勁海流之影響，船舶進入將有因碰撞而致擱淺、翻覆、沉沒之虞，另人員若以游泳或浮潛、潛水方式進入海蝕溝、海蝕洞，因受海流影響而有產生危險，爰增加人員與海蝕溝之禁止規定。</p>
<p>七、禁止燃放爆竹、煙火及施放天燈之行為。但特殊節日慶典、民俗禮儀及宗教祭祀，不在此限。</p>	<p>七、禁止燃放爆竹、煙火及施放天燈之行為。但特殊節日慶典、民俗禮儀及宗教祭祀<u>經海管處許可者</u>，不在此限。</p>	<p>對於遊客燃放爆竹、煙火、天燈等行為產生噪音及垃圾污染，對生態環境造成相當程度干擾。但維護地方傳統民俗活動，對於辦理節慶、廟會或其他宗教祭典有需求時予以適度開放，無需經海管處同意，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有關「未經海管處許可」之內容予以刪除。</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